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35a 號
(於 25.2.2020 會議討論)
(席上提交)

香港市民被拒進入中國大陸及澳門問題

就 2020 年 1 月 16 日元朗區議會文件 2020／第 35 號，特區政府的回應如下：

按照慣常做法，各地出入境管制當局會依照當地的法例及當時的情況，就外地人士入境進行檢查及審批。此外，按照慣例，各地出入境管制當局一般都不會就個別個案的決定，詳細解釋具體理由或其他細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身在內地及澳門的港人必須遵守當地的法規。香港特區政府不會亦不宜干預屬內地及澳門當局管轄範圍內的執法行動。

香港特區政府五個駐內地辦事處轄下的入境事務組及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會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當事人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協助。如當事人提出要求，亦會按情況把他們的訴求向相關內地機關反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0 年 2 月